

江西崇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崇农商行字〔2018〕77号

签发人：叶虎

崇义农商银行关于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的报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

根据省银监局下发的《江西银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赣银监办发【2017】11号精神，我行结合当前实际，认真对照指导意见要求，现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一、业务发展情况

2017 年末，我行存贷款业务规模实现平稳增长，各项存款余额 38.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3 亿元，增幅 13.22%。各项贷款余额 28.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0 亿元，增幅 18.86%。其中，涉农贷款余额为 27.34 亿元，占各项贷款 94.32%，比

年初增加 4.34 亿元，增幅 18.88%，实现了“一个不低于”目标；小微贷款为 11.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6 亿元，增幅 18.90%，小微贷款户数 3868 户，比去年同期增加 8 户，申贷获得率 100%，实现了“三个不低于”目标。存款市场份额为 42.10%，贷款市场份额为 42.64%，存贷款市场份额居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不良贷款余额为 8886 万元，比年初上升 863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3.07%，较年初下降 0.22 个百分点。实现拨备前利润 11551 万元，同比增加 1631 万元，增幅 16.44%；资本利润率 15.14%；资本充足率 12.75%；流动性比例 42.00%；不良贷款率 3.07%；拨备覆盖率 268.9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4.57%；关注类贷款率 1.93%。

二、夯实资产质量

1、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贷款分类，全面真实反映资产质量，2017 年末资产总额 44.24 亿元，同比增加 4.98 亿元，增幅 12.68%；资本充足率 12.95%。

2、充足额计提拨备。坚持审慎前瞻的拨备计提原则，加大拨备计提力度，2017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3897 万元，拨备覆盖率 268.91%，比年初增加 1.64 个百分点。

3、加大处置核销力度。充分利用小额贷款及涉农贷款呆账自主核销的政策条件，加大处置核销力度，2017 年末核销贷款 5334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8886 万元，不良贷款率 3.07%，较上年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

三、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年末净利润 5083.83 万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金 508.38 万元；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8.38 万元；按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89.10 万元；预定股息分红分配比例为 10%金额 1454.12 万元，其中现金分红比例 5%金额 727.06 万元，配股比例 5%金额 727.06 万元；本年利润留存 2523.85 万元。

四、分配后对经营和监管指标的影响

实施此次分配后，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662.84 万元，比 3 月末下降了 727.06 万元，资本净额 40262.49 万元，比 3 月末下降了 727.06 万元。因此，我行股金分配后，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比 3 月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水平 3.7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40%，比 3 月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高于监管水平 0.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等其他监管指标保持不变。实行本次分配计划，对我行主要监管指标影响甚小，主要审慎监管指标仍将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我行充分夯实经营基础，做实经营利润，足额计提拨备，同时控制利润分配，保持股金分红的稳定性。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 崇义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崇义农商银行第四次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
3. 崇义农商银行联系人信息



抄 送：县银监办

内部发送：总行领导

联系人：朱香香 联系电话：0797-3819939 （共印6份）

江西崇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崇义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崇义农商银行当年实现净利润 5083.83 万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崇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如下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8.38 万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8.38 万元。

三、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规定,按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计提特种专项准备 89.10 万元。

四、分配股金红利。按 10%比例计提股金分红共计 1454.12 万元,其中配股 727.06 万元,现金分红 727.06 万元,股东红利所得税从现金分红中代扣代缴。

五、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 2523.8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银监部门审核批准,最后以银监部门审核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作为本行 2017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

江西崇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四次决议决议

(第5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江西崇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第四次决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本行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并具备有效表决权的股东49人，股份为88,682,119股，占本行全部股份的6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本行董事长叶虎同志主持。

经会议讨论和审议，审议通过《崇义农商银行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赞成 88,682,11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 %；

表决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

表决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

监票人：叶虎

唱票人：李人强

计票人：刘世斌

出席会议董事：叶虎 叶虎 叶虎
曾永华 李强 李强

2018年5月10日

附件3:

崇义农商银行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朱香香	0797-3819939	18970121363	34402357@qq.com	崇义县横水镇中山北路56号	341300

